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1日（星期三）12:0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林進榮學生事務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明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見附件1，P.5）

參、業務報告：

一、學生諮商組

(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各項統計（詳見附件2，P.6-7）。

(二)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人數。

1.對象

- 優化實施對象：111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2/1/31到期者優先)、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優化6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
- 大一新生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未持有效之高中職鑑輔會證明(即適用期限需註記至大一下)者。
- 大二以上(含碩、博士)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份及爭議之學生)。
- 110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放棄特教生身份。

2.人數

學期 \ 類別	送鑑定人數	逾期放棄特教生身份人數	通過鑑定人數	判為非特生
110-2	29	3	29	0
111-1	6	0	提報中	提報中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詳見附件3，P.8-9）

(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詳見附件4, P.10-11)

(五)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事宜，
敬請各系配合(詳見附件5, P.12)。

1.今年各系招收經費(110學年度入學)，教育部依招收名額全額(2萬元/人)補助學校方式，惠請各系依學生個別需求使用及核銷
(請購單核章流程時請加註會簽學生諮商組)。

業務費：111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協助同學費：需有協助同學之進用表、服務記錄表。
- 課業輔導費：需有協助同學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會報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教材與耗材費：學生學習相關之教材與耗材。

2.請各系於111年12月10日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電子檔寄給林明慧老師 linmh@niu.edu.tw，以利報部結案。

(六)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事宜，敬請各系配合。

1.本校111學年度各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款人數共計17名
(詳見附件6, P.13。每招收1位(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2.111學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請填寫經費申請表(詳見附件7, P.14-15)，並於10月19日(三)中午12:00前將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的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至體育館3樓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俾利彙整報部(另將電子檔傳送至 hyhsieh@niu.edu.tw 資源教室謝馨穎老師，分機：7284)

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111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

分類	輕度身障學生	中度身障學生	極重、重度身障學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合計
人數	34	6	2	1	3	31	1	1	79

(二)111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住校人數統計

宿舍別 學期	男宿	女宿	合計
上學期	53 人	13 人	66 人

三、營繕組：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進度（詳見附件 8，P.16）

四、綜合業務組：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額彙整（詳見附件 9，P.1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生諮商組-謝馨穎輔導員）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詳見附件 10，P.18-23）；另依經費申請要點特教學生數 70 人以上可申請輔導第 5 人力需求，已併列入 112 年度輔導經費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計 4,567,962 元（由教育部補助 4,111,166 元 及學校自籌 456,796 元）。

擬辦：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生諮商組-謝馨穎輔導員）

案由：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08/01 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10 條，110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意同 111 學年後入學後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修正後申請基準。
2. 特教獎、助學金修正簡要如下，獎學金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班排名 50% 內仍維持不限申請名額給予獎學金，不符合班排名者，則可申請助學金；助學金調整為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符合修正制度者進行補助人數限額計算。
3. 超出當年度補助金申請名額，依申請學生之學年平均成績高低作為審核通過依據；若最低通過審核分數有同分者（採計至分數小數點計算），為符合獎勵精神，則放寬超額通過。

擬 辦：因法規公告之需求，已於111/06/23文號1111002821；另依據簽呈核示提請於111-1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提案追認，並得依後續申請狀況進行修正、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伍、問題提問：

◆ **食品系須文宏主任提問：**

1. 食品系實習工廠預計於113年拆除，但目前電梯故障無法使用，若有行動不便學生有使用需求，是否可專案簽報整修？
 - 總務處營繕組回覆：可隨時以個案簽報申請整修。
2. 檢視資源教室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雖規劃各式活動，但似乎少有與社團連結，個人經驗發現，若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亦有助其身心健康及情緒穩定，建議可朝方向思考規劃。
 - 資源教室回覆：特教生因其障礙屬性差異性頗大，資源教室於輔導學生過程，均會依其障礙及個人特質，鼓勵特教生參與適合之社團活動，但因非屬強制性，尊重其個人選擇。
3. 本系所今年招生一身心障礙研究生，因無自己獨立想法及研究目標（尋找指導教授過程，與老師溝通時均回應不知道），目前面臨找不到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之困境，請教校外委員特教專家應如何因應？
 - 陳理事長回覆：若因障礙缺乏表達能力，可由資源教室協助釐清其學習方向與研究目標。若是家長期望，學生本人無意願且無學習目標，建議與家長溝通，訓練其獨立生活能力為要，為進入社會做準備，而非盲目要求升學，日後仍無法適應社會生活。
 - 導師說明：該生為延畢生，雖學習認真，但學習能力及程度與一般生仍有很大差異，目前以陪伴他度過這學習過程為原則。
 - 資源教室說明：該生升學為家長期待要求，學生學習被動，無自己獨立想法及職涯方向。資源教室、導師均與家長共同溝通討論，導師亦詳細具體說明，教導學生尋找指導教授應做好之事先準備工作，但該生缺乏研究方向及目標，對於自己學習能力認知落差，目前謀合指導教授陷入困境。
 - 系主任說明：系主任親自再次與家長溝通，但家長仍堅持期望該生留於學校，繼續求學。
 - 家長委員回覆：讓學生學會如何自主生活才是最重要。
 - 學務長說明：若學生有意願，學校有職涯諮詢此一服務項目，建議安排學生接受職涯諮詢，以釐清及瞭解自己的職涯想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05。